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油氣(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泰州東聯化工有限公司(「**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泰州)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瀝青**」)就中海油泰州石化吸收合併泰州東聯及中海瀝青(「**合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合併協議條款作出修訂。」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海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泰州東泰石化有限公司、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瑞新公路物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奕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合併完成後彼等於中海油泰州石化之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合作協議(「**股東合作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股東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股東合作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3. 「動議：

-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朱慶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黃佳爵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羅智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會薪酬。」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更改為「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本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6. 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六。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羅智海先生及馬憐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